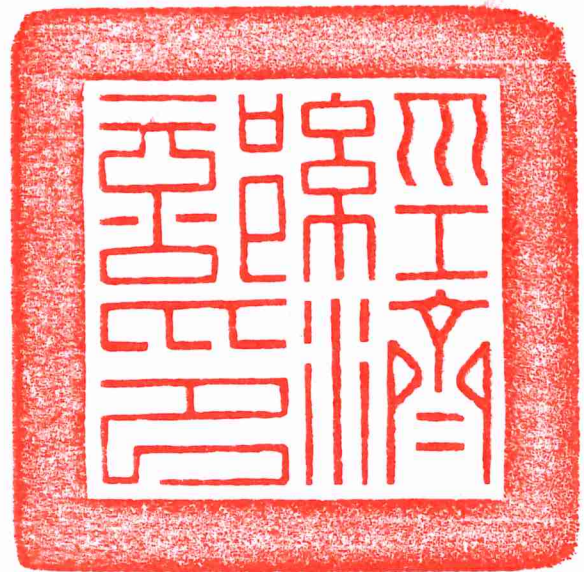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046017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簡政便民並提升主管機關審核效率，針對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類型，簡化其滯洪體積及允許放流量之檢核基準，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一項及刪除第十六點。
- 二、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